

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市组织召开了“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5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介绍、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龙门高铁站北广场，北至通衢路、东至长兴街、南临郑西高铁、西至永泰街。建设内容包括：北广场地下工程、地面景观工程、换乘中心及高架平台工程、龙门站立面改造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程投资概算19.6亿元。

2017年10月2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洛环审[2017]24号）。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除换乘中心内部部分区域装修尚未完成外，其余工程均已完工；2021年12月，工程全部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成后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约为环评阶段的85.7%，总建筑面积约为环评阶段的84.1%，其中地下工程建筑面积约为环评阶段的90.6%、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环评阶段的54.8%，变化原因为部分工程的实施方案较环评阶段发生调整。

由上可知，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均有所减小，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可满足实际使用。

综上，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小、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车库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本工程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库冲洗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无餐饮企业入驻，后期入驻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隔油设施用于处理餐饮废水，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需排污许可。

2.废气：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库废气和餐饮油烟。车库废气由设置于绿化带内的换气系统排气口排放；目前尚无餐饮企业入驻，后期入驻时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已委托第三方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气口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工程周边2处敏感目标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其主要噪声源为周边市政道路的交通噪声。

3.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车库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后期可能产生餐饮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第三方单位收集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气口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工程周边2处敏感目标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敏感目标的主要噪声源为周边市政道路的交通噪声。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车库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后期可能产生餐饮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

验收组一致认为：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若有餐饮企业入驻，需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隔油设施、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检测。
- 2、加强地下换气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后表。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5日

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连志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有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成员	张松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冯 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建华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仕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何海峰	洛阳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规划与工程研究院	主办		建设单位
	叶旭润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总工程师室	助理		建设单位
	周之波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	经理		建设单位
	梁东杰	中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富昌	中铁十一局			施工单位
	王博	中铁十五局			施工单位
吴争艳	中冶科采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成员	葛浩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管公司	助理	葛浩	建设单位
	董义峰	洛阳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	董义峰	建设单位
	曹发利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曹发利	施工单位
	李兵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兵	监理单位
	杨彬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彬	设计单位
	李阿丽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工	李阿丽	环评单位
	刘心红	苏、友科		刘心红	验收单位
	范晓东	中铁十九局		范晓东	施工单位